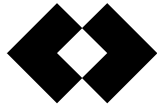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站: www.hkcholdings.com)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7)
(網站: www.cre987.com)

**可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權；
及
恢復買賣**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 中國再生能源建議向其合營夥伴提供兩項反擔保，倘其落實，將構成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交易；及
- 香港建設正與一名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其非特定數目的中國再生能源股份進行非常初步討論，有關討論不一定導致中國再生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

概不確定以上磋商及討論會否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提供反擔保及可能出售不一定會落實。目前並無法確定可能出售（倘實現）會否導致中國再生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收購責任。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的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行事。

應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要求，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六分及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於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中國再生能源已與其兩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就授予合資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合營夥伴提供反擔保進行磋商，倘其落實，將構成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國再生能源之控股股東香港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再生能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4.132%）已就可能出售其非特定數目的中國再生能源股份（「**可能出售**」）與一名潛在買方（為獨立於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展開非常初步討論。香港建設董事會（「**香港建設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簽訂任何最後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或合約，且磋商不一定進行。鑒於討論尚處於相當初步之階段，目前並無法確定可能出售（倘實現）會否導致中國再生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收購責任。

香港建設與中國再生能源（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就提供反擔保及可能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建設董事會及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披露，香港建設董事會及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香港建設董事會與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謹此強調，概不確定以上磋商及討論會否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提供反擔保及可能出售不一定會落實。目前並無法確定可能出售（倘實現）會否導致中國再生能源控制權出現變動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收購責任。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的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合共有已發行（i）2,356,371,843 股普通股；（ii）3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iii）賦予持有人資本承擔權利以每股股份 0.75 港元認購最多 260,000,000 股額外可換股優先股；（iv）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570 港元至 0.764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13,250,000 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v）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兌換價每股股份 1.0113 港元認購 82,126,965 股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謹此提醒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中國再生能源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潛在買家披露彼等買賣中國再生能源相關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複寫如下（本文所用詞彙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要求，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六分及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香港建設及中國再生能源之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建設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毓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香港建設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中國再生能源有關者除外），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中國再生能源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中國再生能源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香港建設有關者除外），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表達之意見（香港建設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